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杨亚东

联系方式：18915573056

乙方（成交方）：苏州荣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公园天下 25 幢 203 室

联系人：曹荣荣

联系方式：13962197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采购文件；

④ 投标（响应）文件；

⑤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不少于 2 个 7*24 小时维护响应途径。提供电话技术支

持，包括设备使用指导、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如设备、系统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如【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制定应急预案。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合同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如硬件故障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维修并返回，如出现人为损坏等不可修复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可由乙方提供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更换。

3. 甲方对于在用 PDT 电台一般性故障维修应于【2】工作日内解决，需返厂维修的应不超过【10】日。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对无线通信系统及设备做好维保服务，确保设备、系统的良好运行。日常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做好系统运行的维护工作，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潜在隐患并及时处理；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护单位能够及时响应，确保甲方系统设备设施的良好运行。

维保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采购时间	数量
1	PDT 系统设备	数模双制式信道机（广州维德 ALK300）	2015. 12. 4	28
2		基站控制器（广州维德 ALK200）	2015. 12. 4	12
3		卫星时钟模块（广州维德 ALK340-10）	2015. 12. 4	2
4		数模双制式信道机（广州维德 ALK300）	2016. 9. 22	10
5		基站控制器（广州维德 ALK200）	2016. 9. 22	3
6		电调宽带合分路总成（广州维德 ALK931）	2016. 9. 22	93
7		卫星时钟模块（广州维德 ALK340-10）	2016. 9. 22	3
8		数字集群汇接交换板（广州维德 ALK130-11）	2016. 9. 22	3

9		数字集群汇接交换机架 （广州维德 ALK100）	2016.9.22	1
10		自组网无线链路模块 （广州维德 ALK310）	2016.9.22	5
11		手提式自组网基站 （广州维德 ALK838-35）	2016.9.22	2
12		光纤直放站 （广州维德 ALK380-90-Y）	2017.11.6	4
13		数字信道机 （广州维德 ALK300）	2020.10.09	23
14		天馈合分路电调设备 （广州维德 ALK931）	2020.10.09	23
15		数字信道机 （广州维德 ALK300）	2021.10.12	24
16		天馈合分路设备 （广州维德 ALK900）	2021.10.12	24
17		基站控制器 （广州维德 ALK200）	2021.10.12	2
18		卫星时钟模块 （广州维德 ALK340-10）	2021.10.12	2
19		4G 便携移动基站 （广州维德 ALK830）	2021.10.12	1
20		数字汇接交换机 （广州维德 ALK100）	2021.10.12	2
21		网管客户端 （联想扬天 M4900T）	2021.10.12	1
22		录音服务器 （联想 SR658）	2021.10.12	1
23		定位服务器 （联想 SR658）	2021.10.12	1
24		网管互联服务器 （联想 SR658）	2021.10.12	1
25	PDT 数字电台终端设备	海能达手台（PD780G） 海能达车台（MD780G） 中兴手台（PH790） 中兴车台（PM790）	2015-2018	4185

（二）服务要求

对甲方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及电台做好维保服务，确保设备、系统的良好运行。

日常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做好系统运行的维护工作，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

潜在隐患并及时处理；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护单位能够及时响应，确保甲方系统设备设施的良好运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对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及电台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及时发现隐患，确保设备、系统的良好运行。特定时间专项巡检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特定时间专项巡检工作，具体巡检时间和巡检频率接受甲方直接分配指派。

2. 重大节点现场保障服务

在各类重大节点、勤务、节假日根据甲方需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撑，提前对相关设备做专项维护，确保设备、系统的良好运行。

3. 培训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技术及使用操作培训，安排有丰富授课经验的工程师进行授课并提供基础故障判断培训资料。

4.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提供不少于2个7*24小时维护响应途径。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包括设备使用指导、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如设备、系统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如【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制定应急预案。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合同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 如硬件故障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维修并返回，如出现人为损坏等不可修复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使用单位报备，可由乙方提供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更换。

6. 乙方应承担在维修期间内因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故障扩大、数据损坏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 每次维修必须进行详细记录，每季度形成季度维修报表并汇报采购使用单位。

8. 每月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每次巡检、维护必须进行详细记录，每月向甲方报送巡检维护表。维护人员按规定进行报备备案后开始维护工作。

9. 乙方在进行维保活动时，遇到需要临时中断系统等情况，必须先征求甲方批准。需按规定使用维护工具，需经批准同意后将设备取出维修等。

10.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要遵循信息安全要求及现场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相关运维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操作规程。确保高效、安全、规范的保障整体系统的稳定运行。

11. 乙方在从事维保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循保密规定，因履行维护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硬件设备的数据、配置等参数，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维护过程中涉及设备上保存的数据信息，必须通过甲方认可或陪同下实施维护工作；用于维护操作的终端上留存的数据信息严禁带离甲方现场。

1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培训。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4. 乙方和服务人员需规范维保工作，有序高质量开展维保服务，PDT 系统需要全年不间断运行，时刻承担甲方核心指挥调度工作，在维护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操作不规范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中断运行等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直接、间接的一切责任。

15. PDT 系统运维要求：

PDT 系统为公安无线调度主用系统，由交换中心和各基站构成，目前建有 1 主 1 备两套系统交换中心（含网管、调度、录音等功能）、29 个地面基站、火车站地下 3 个 2 载波 PDT 基站（自组网 5 个站各 1 载波基站和隧道直放站各 2 套），乙方应充分分析系统现状和使用特点，详细制定系统运维方案，需含强弱电故障应对、故障分类快速处理策略、系统架构升级等内容。

15.1 故障处理，先通过远程支持的方式进行故障的定位和处理，对无法远程处理的故障，将通过上门服务的方式排除故障，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

15.2 系统/设备维修，系统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故障，设备将免费返厂维修，对无法修复的设备将更换新的设备。

15.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帮助解决有关系统应用及技术问题。

15.4 对设备的软件进行升级，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低软件版本造成的设备故障。

15.5 乙方须在甲方建立交换中心和基站常用现有设备易损件备品备件仓库，含综合链路板（中心端、基站端各 2 块）、12.5V 电源模块（5 块）、基站收发模块（2 块）、基站功放模块 2 块）、信道机（1 块）、一分四天放模块（2 块）。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须能匹配现有设备。

16. 电台维保要求：

16.1 乙方保证维保后的设备能够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需求。

16.2 乙方应协助做好对苏州市区无线通信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在重

大及应急保障工作中应配备专门人员参与完成保障工作。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提高业务保障水平。

16.3 乙方对于在用 PDT 电台一般性故障维修应于 2 工作日内解决，需返厂维修的应不超过 10 日。

16.4 乙方应准备现有设备备品备件，电池各 20 组、充电器各 10 组、耳机各 10 套、车载固定台话筒各 10 个作为备品备件，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能匹配现有设备。

16.5 乙方每次维保工作前，应提供维保工单，包含故障原因及日期、维修过程、报修单位等内容，由甲方审核后实施维保工作。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出具维修明细清单，提交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7.运维服务要求

需充分理解运维服务要求，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充分分析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把握程度和项目运维重点难点。需包含常规维护与巡检、系统核心业务系统架构、常见故障解决、记录、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以及服务流程标准化等。具体要求如下：

（1）理解分析常规维护与巡检方案；

（2）理解分析统调方案；

（3）理解分析网络优化与核心交换系统运维方案；

（4）理解分析常见故障解决与运维记录方案；

（5）理解分析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方案。

18.运维保障管理要求

18.1.项目管理要求：需包含组织及计划情况、备品备件解决和设备日常保养、交通出勤等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制定组织及计划情况方案；

（2）制定备品备件解决方案；

（3）制定设备日常巡检和保养管理方案；

18.2.运维响应时间要求：运维响应时间方案内容完善、能够在确诊故障后到达现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给出实质性的故障响应时间方案，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1）日常维保期间的巡检、检查响应时间方案；

（2）确诊故障后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相关响应时间方案。

18.3.重大事件或活动进行现场应急保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如下：

（1）在各类重大节点、勤务、节假日根据甲方需求提前对相关设备做专项维护方案；

（2）重大事件或活动现场应急保障人员部署方案、专项技能人员保障方案；

（3）重大事件或活动信息安全专项承诺与制度。

18.4.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需重视数据资料保密措施，制定相关管理方案。

（1）信息安全防范的具体措施与数据资料保密措施方案；

（2）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阐述。

19.维保人员要求：需要组建不少于4名维护人员的维保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日常与甲方对接沟通），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团队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现场快速排查抢修故障能力，劳动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节假日需安排不少于1名维护人员现场24小时备勤，如有保障维护指令，需半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法定节假日期间需安排不少于2名维护人员进行节假日值班备勤维护保障，如有保障维护指令，需半小时到达故障现场。遵守甲方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等相关要求。

20. 乙方需配备相关技术支持所使用的软、硬件工具，支持完成现场技术服务。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1年，即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7年01月06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543500.00。

上述价格包括维修备品备件、巡检器材、人员工资、交通费、食宿费、加班费、社会保险、意外险、人员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正式开始服务后，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3个月为一期，每期应付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5%（实际支付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第一期

服务费由预付款中扣除，第二期服务结束时费用应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每期支付时间为当期维保服务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每次支付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作为结算依据，维保服务按季度进行考核，最后一次支付以整体验收后的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最终服务费。（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荣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银行账号：489758193559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乙方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维护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要求提供现场维护服务的，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全部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

事故的，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经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视为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

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7）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安全生产

1.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2. 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

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按照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市公安局　　乙方签章：苏州荣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附件：考核标准

根据维保工作需要，制定考核细则，明确维护要求、维护规章、维护质量、安全保密等考核内容。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打分，明确考核结果等级和划分标准方式。详细如下：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40分）	提交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巡检记录，每缺少1次扣2分。	10分
	维护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备案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维护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每出现1次扣5分。	10分
	维护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到位，无辜缺勤，每出现一次扣5分	10分
	根据相关运维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操作规程的遵守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5分
	由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维护满意度给予科学评分。	5分
质量管理（50分）	未经批准中断设备及网络运行或私自断网断电，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或违反文件或者保密要求规定，违规使用维护工具。或未经批准擅自将设备恢复出厂或者取出维修的，每出现1次扣5分。	10分
	未能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修复故障、响应滞后、未按约定进行巡检、保养。每次扣2分。	10分
	未能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修复故障、响应滞后（报修电话3次不接，或未按承诺时间响应）、未按约定进行巡检、保养。每次扣10分。	10分
	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断和数据丢失，每出现一次扣10分。	20分
安全保密（10分）	安全保密考核要求，出现1次扣5分。	10分

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共分为A、B、C、D四等，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A等：90分及以上。B等：80～89分。C等：60～79分。D等：0～59分。

甲方每个付款周期的付款金额以当前付款周期内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结果为A等，支付全部费用；考核结果为B等，扣除当期费用的10%结算；考核结果为C等，扣除当期费用的30%结算；考核结果为D等，不予支付。